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廢字第 41-104-03332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檢舉，於民國（下同）103 年 12 月 17 日 12 時 38 分許，在本市松山區

○○○路○○段○○號附近，發現車牌號碼 XXX-XX 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得系爭車輛所有人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乃以 104 年 2 月 3 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 10333532417 號函檢具照片，通知○○

公司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經○○公司傳真陳述意見書查認系爭車輛駕駛人係訴願人。嗣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電話聯絡訴願人，訴願人雖允查看影片，惟仍以沒時間為由而未觀看。原處分機關審認其違規事實明確，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

定，以 104 年 3 月 30 日廢字第 41-104-03332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

。該裁處書於 104 年 5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5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

訴願，7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

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或電信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

行為時附表一：（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30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隨地吐痰、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

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不服，無憑無據，何來亂丟菸蒂，因訴願人收到裁處書以為是詐騙集團所為，經電訪才確認原處分機關所開立；訴願人已戒菸數年，何來亂丟菸蒂。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受理民眾檢舉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見系爭車輛駕駛人丟棄菸蒂於地面之事實，有車籍資料畫面列印、訴願人與○○公司 103 年 4 月 16 日簽訂之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錄影光碟 1 片、照片 4 幀、○○公司 104 年 2 月 12 日

陳述意見書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簽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無憑無據，何來亂丟菸蒂及其已戒菸數年，何來亂丟菸蒂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拋棄菸蒂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本件據訴願人與○○公司 103 年 4 月 16

日簽訂之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 1 條約定：「乙方（按：為訴願人）提供○○廠牌型式……車身……壹輛……登記甲方（按：為○○公司）公司行號……。」第 2 條約定：「甲方將……XXX-XX 號營業小客車號牌……交與乙方營業……。」及第 3 條約定：「乙方應依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執業登記證……。」且依卷附錄影光碟明確拍攝系爭車輛駕駛人於車輛暫停途中，以其左手棄置菸蒂於地面之連續畫面，有訴願人與○○公司 103 年 4 月 16 日簽訂之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錄影光碟 1 片在卷可憑；另訴願人於訴願書中對其為車輛駕駛人亦未爭執，是訴願人於駕駛系爭車輛時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之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審認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予以裁罰，自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